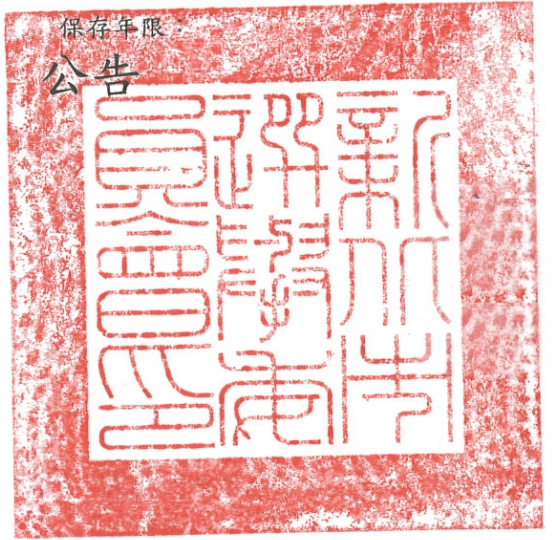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選二字第1043250020號  
附件：



主旨：公開陳列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18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9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 公告事項：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5年1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5年1月15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總統選罷法第11條、公職選罷法第14條）。
- 二、有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權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
  - （一）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者。
  - （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即民國104年9月16日至民國104年12月7日）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總統選罷法第12條第1

項)。

三、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15條第1項）：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

(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民國104年11月13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15條第2項)。

(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16條、第15條第1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項)。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居住「6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105年1月15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4年7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為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總統選罷法第4條第1項、第2項)。

五、立法委員選舉：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105年1月15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4年9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4條第1項、第2

項)。

- 六、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選罷法第13條第1項、第3項及公職選罷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
- 七、公告閱覽期間：自本(104)年12月29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為期3天，由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每日閱覽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 八、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錯漏時，得向區公所申請更正。
- 九、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法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總統選罷法第16條第3項、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3項)。
- 十、選舉人名冊經依法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



主任委員 許育寧